



170520340363  
有效期2023年10月29日

# 检验检测报告

№:2023BG0229

项目名称 地下水检测

委托单位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

发出日期 2023-10-20

内蒙古标格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

## 内蒙古标格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## 检验检测报告

№:2023BG0229

## 声 明

- 1、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，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。
- 2、未经我公司许可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、转借、使用、抄录、备份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及结论，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、页码、总页数、“检验检测专用”章、“CMA”章、骑缝章齐全时生效。
- 5、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（采样）时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进行复检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及结论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7、如对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北大科技园内 2#厂房三层

电话：0472-5363710、18686139039

邮编：014030

邮箱：1114872052@qq.com

## 内蒙古标格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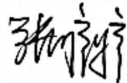
## 检验检测报告

No: 2023BG0229

表 1: 基本信息表

项目名称	地下水检测	项目编号	2023BG0229
委托单位	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赵鑫	联系电话	18686199580
通讯地址	包头市昆都仑区金属深加工园区展业路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		
采样检测地址	包头市昆都仑区金属深加工园区展业路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		
采样人	胡晓磊、李昭晖	样品类型	地下水
样品状态描述	230229-S01: 无色, 无嗅和味, 无肉眼可见物		
采样时间	2023-05-12	检测日期	2023-05-12~18
采样依据	《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HJ 164-2020		
参考标准	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GB/T14848-2017 表 1 中Ⅲ类		
备注	L 代表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测定下限		

编制人: 张婷婷



签发人: 彭建强



审核人: 张志飞



(盖章) 签发日期 2023 年 5 月 19 日

## 内蒙古标格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## 检验检测报告

№: 2023BG0229

表2: 检测项目、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、检出限或检测下限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或测定下限
pH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HJ1147-2020	pHB-4 型便携式 pH 计 SB-211	—
总硬度 (以 CaCO <sub>3</sub> 计) mmol/L	《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》 GB7477-87	滴定管 SB-187-2	0.05
挥发酚 (以苯酚 计) mg/L	《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 光光度法》HJ 503-2009	N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SB-17	0.0003
溶解性总固体 mg/L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 (2002 年) 矿化度 重量法	HZK-FA110 电子天平 SB-108 HN202-TA 电热恒温干 燥箱 SB-05	—
六价铬 mg/L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 光度法》GB7467-87	N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SB-17	0.004
氨氮 mg/L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N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SB-17	0.025
总氰化物 mg/L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 法 2.异烟酸-吡唑啉酮》HJ 484-2009	T2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SB-169	0.004
氟化物 mg/L	《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 GB7484-87	PXS-27 离子计 SB-20	0.05
亚硝酸盐 (以 N 计) mg/L	《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》 GB7493-87	N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SB-17	0.003
高锰酸盐指数 mg/L	《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》 GB11892-89	滴定管 SB-187-2	0.5
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/L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基分 光光度法》GB7494-87	N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SB-17	0.05
硝酸盐 (以 N 计) mg/L	《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》 (试行) HJ/T346-2007	T2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SB-169	0.08
硫酸盐 mg/L	《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》 HJ/T342-2007	T2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SB-169	8
氯化物 (以 Cl <sup>-</sup> 计) mg/L	《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》 GB11896-89	滴定管 SB-187-2	10
碘化物 mg/L	《水质 碘化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778-2015	CIC-D100 离子色谱仪 SB-198 SHA-7 自动进样器 SB-199	0.002
硫化物 mg/L	《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分 光光度法》HJ 1226-2021	T2600 紫外分光光度计 SB-169	0.01
苯 mg/L	《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法》 HJ1067-2019	GC9790Π气相色谱 SB-129	0.002
甲苯 mg/L	《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法》 HJ1067-2019	GC9790Π气相色谱 SB-129	0.002
浊度 NTU	《水质 浊度的测定》GB13200-91	SGZ-200AS 浊度计 SB-58	1
色度	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》GB 11903-89	比色管	—

内蒙古标格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№:2023BG0229

表2(续): 检测项目、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、检出限或检测下限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或测定下限
硒 mg/L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HJ694-2014	PF31 原子荧光光度计 SB-41	4×10 <sup>-4</sup>
汞 mg/L	《水质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HJ 694-2014	PF31 原子荧光光度计 SB-41	4×10 <sup>-5</sup>
砷 mg/L	《水质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HJ 694-2014	PF31 原子荧光光度计 SB-41	3×10 <sup>-4</sup>
钠 mg/L	《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 11904-89	TAS-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B-42	0.01
锰 mg/L	《水质 铁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 11911-89	TAS-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B-42	0.01
铁 mg/L	《水质 铁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 11911-89	TAS-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B-42	0.03
铜 mg/L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 7475-87	TAS-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B-42	0.05
锌 mg/L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 7475-87	TAS-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B-42	0.05
铅 mg/L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(增补版)第三篇 综合指标和无机污染物 第四章 金属及其化合物 七 镉(四)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、铜和铅(B)	TAS-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B-42	0.001
镉 mg/L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(增补版)第三篇 综合指标和无机污染物 第四章 金属及其化合物 七 镉(四)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、铜和铅(B)	TAS-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B-42	0.0001
铝 mg/L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第三篇 综合指标和无机污染物第四章 金属及其化合物 二、铝 (二)间接火焰原子吸收法(B)	TAS-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B-42	0.1

检验检测报告

No: 2023BG0229

表3: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标准限值
厂区内地下水 监测井	230229-S01	pH	7.2	6.5~8.5
		浊度 NTU	0.6	≤3
		色度	<5	≤15
		总硬度(以 CaCO <sub>3</sub> 计) mg/L	323	≤450
		挥发酚(以苯酚计) mg/L	0.0003L	≤0.002
		溶解性总固体 mg/L	842	≤1000
		六价铬 mg/L	0.004L	≤0.05
		氨氮 mg/L	0.025L	≤0.50
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/L	0.05L	≤0.3
		硫化物 mg/L	0.01L	≤0.02
		苯 mg/L	0.002L	≤0.01
		甲苯 mg/L	0.002L	≤0.7
		碘化物 mg/L	0.002L	≤0.08
		总氰化物 mg/L	0.004L	≤0.05
		高锰酸盐指数 mg/L	1.75	≤3.0
		氟化物 mg/L	0.96	≤1.0
		亚硝酸盐(以 N 计) mg/L	0.078	≤1.00
		硝酸盐(以 N 计) mg/L	2.76	≤20.0
		硫酸盐 mg/L	208	≤250
		氯化物(以 Cl <sup>-</sup> 计) mg/L	136	≤250
		硒 mg/L	4×10 <sup>-4</sup> L	≤0.01
		汞 mg/L	7×10 <sup>-5</sup>	≤0.001
		砷 mg/L	4×10 <sup>-4</sup>	≤0.01
		钠 mg/L	93.93	≤200
		锰 mg/L	0.01L	≤0.10
		铁 mg/L	0.03L	≤0.3
		铜 mg/L	0.05L	≤1.00
		锌 mg/L	0.05L	≤1.00
铅 mg/L	0.005	≤0.01		
镉 mg/L	0.0001L	≤0.005		
铝 mg/L	0.1L	≤0.20		

内蒙古标格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 
检验检测报告

No: 2023BG0229

附图：采样及检测点位图

